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17〕28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违规住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违规住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执行。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镇“违规住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23184505、13822780833）。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小榄镇“违规住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坚决遏制违规住人场所亡人火灾事故多发势头，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消安委办〔2017〕22号)以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中山市小榄镇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榄府办〔2017〕19号)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单位场所“违规住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全面摸清单位场所违规住人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对存在违规住人的单位场所的人员进行清迁，落实消防安全技术改造措施，防止发生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具体目标：

(一) 摸查存在违规住人的各类单位场所建筑的数量、性质、分布等底数，建立健全违规住人台账档案，坚决清理搬迁违规住宿人员；

(二) 对确有实际困难无法清理搬迁的，切实采取有效防火分隔、增设消防设施，加强电源、火源管理等综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三) 对所清查单位场所的业主、房东和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发放告知书，督促签订自查整改承诺书，杜绝

违规住人场所“回潮”“反弹”。

二、整治时间

2017年5月1日至党的十九大闭幕。

三、组织机构

成立“违规住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新健(党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曾幹旋(公安分局副局长)、潘志国(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综治办、住建局、城管执法分局、安监分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公安分局(各派出所)、供电分局、消防大队、城建总公司、工业总公司(旅游总公司)、水务公司、供电所，各社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消防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潘志国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查考核等工作。

以上机构在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四、整治重点

(一)商场(商业综合体)、市场、临街店铺及“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存在违规住人的；

(二)设置在居民住宅或出租屋内，集生产、储存、经营、住宿为一体的场所，特别是网购店等存在违规住人的；

(三)厂企(包括土地性质为住宅而作为厂企使用)存在“三合一”等违规住人的；

(四)从事机动车维修、美容等经营活动场所存在违规住人

的；

(五)在建工地存在违规住人的；

(六)其它场所存在违规住人现象(如住改商、快递物流公司、废品回收站点等)。

各社区、各单位在抓好上述场所违规住人专项整治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按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对所有场所违规住人问题及存量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五、整治依据

专项整治工作以国家消防法律法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规程》为依据开展。

六、整治措施

(一)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全面网格清查。整治工作由各社区牵头，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优势，依托各级网格员，对本辖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的各类场所进行全面清查，逐一登记造册，逐个开展整治，确保不留死角、漏洞。同时，各相关部门要抽调专门人员深入社区开展帮扶整治，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分片包干，定点负责，限期解决，确保整治到位。

(二)以部门联动为基础，增强整治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建立联查联办和信息通报机制，增强整治工作合力，形成整治高压态势。凡发现有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

法责令停产停业，视情况吊销相关证照；对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违法违章搭建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

(三)以宣传发动为助力，督促自查自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正面引导，争取广大群众尤其是单位场所对整治工作的理解支持。加大“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热线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及时兑现属奖励范围内的举报奖励。积极引导单位场所开展自查自改，对存在违规住宿的，要求其主动清理搬迁住宿人员。加大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表扬自查自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单位场所，曝光措施不力的单位场所，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同时加强涉警涉消舆情研判，正确引导媒体积极报道整治工作，防止负面炒作。

(四)以依法行政为抓手，促进文明规范执法。各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排查发现火灾隐患的违法场所和责任人员，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从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执法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防止在整治和执法过程中激化矛盾，引发事端。

七、工作分工

各社区、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清查计划和整治工作措施，落实人员、经费、政策保障，对辖区内单位场所的违规住人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辖区违规住人场所隐患清单和整治责任清单，并登记造册；对拒不整改、拒不搬离或搬离后又反复“回潮”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联合整治；同时对相关场所有无安装消防技防设施情况（有无安装独立式

感烟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电动车定时断电设施)进行摸排登记。其中，各社区牵头负责，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网格员定人定责，落实排查、发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存档登记、督促整改等工作，对辖区内的违规住人场所实施动态清查、动态管控，落实每月一报，及时、如实上报排查整治情况；各派出所配合做好排查、清迁、执法工作；供电、供水部门负责对经通知整改但仍不整改的违规住人场所，依法中止供电、供水；工商、安监、住建、城管综合执法、质监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排查、清理、整治、宣传等工作；消防大队负责提供整治技术指导，适时组织派出所民警、社区网格员、各部门检查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加大对违规住人场所抽查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督导，并对违规住人的“钉子户”进行集中查处。

八、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各社区、各单位要召开会议，广泛发动，周密部署，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逐级签订整治工作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

(二)宣传发动阶段(5月16日至6月9日)。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告专项整治的时间、内容和措施，营造整治氛围，发动单位场所主动开展自查自改。

(三)集中清查阶段(6月10日至党的十九大开幕)。各社区、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清理搬迁违规住宿人员，督促单位场所落实技防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总结巩固阶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一周内)。各社区、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镇政府将组织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检查验收。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社区、各单位要充分认清违规住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充分认清违规住人场所是极易发生“小火大灾”的场所，充分认识做好此次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社区、各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亲自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严肃追责。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目标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各单位务必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因整治工作不彻底，存在盲区和漏洞的，一律实行倒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格执法，铁腕整治。要切实加强整改火灾隐患的力度，排查一家，登记一家，整治一家，验收一家，确保排查整治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严格按照整治标准，督促业主调整功能布局，落实防火防烟分隔措施，增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拆除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护栏。要大力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报警逃生门锁等有利于早期报警、早期控火和快速逃生的技术和产品。对按标准整治不到位、火灾隐患严重的，一律采取临时查封强制措施。经整治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场所，一律予以关停。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社区要迅速召集辖区相关场所业主开展培训，加强对场所违规住人危害性的认识；消防部门要制定违规住人危害性告知书，分发至各社区组织张贴。要通过市镇两级主流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等方式，对违规住人场所危害性开展强势宣传。

(五) 加强执勤，强化救援。各社区要加强微型消防站配套建设，确保辖区场所、建筑发生火灾后，所属微型消防站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确保在现役消防队之前到达，充分发挥微型消防站抵近救援的作用。同时，消防中队要加强与社区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和联合演练，提升微型消防站业务素质。

各社区、各单位制定违规住人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方案并确定工作联络人，于6月9日前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14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附表1、2，党的十九大闭幕后及时上报总体工作总结。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23184505，邮箱：xiaolanxf@126.com。

- 附件：1.小榄镇“违规住人”场所台账
- 2.小榄镇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 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4.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附件 2

小榄镇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出动检查组和检查力量情况						检查场所情况						
政府牵头行动 (含镇、社区两级)		部门联合行动		网格化清查情况								
出动 检查组 (个)	出动 人员 (人)	出动 检查组 (个)	出动 人员 (人)	划分排 查网格 (个)	出动网格 人员 (人)	商 场 (个)	市 场 (个)	临街 店铺 (个)	集生产、储 存、经营、住 宿为一体的 场所(含网购 店)(个)	从事机动 车维修、美 容的经营 场所(个)	其他 单位、 场所 (个)	合计 (个)
执法情况												
拆除阁楼 (处)	实施技防改造 (家)		迁出违规住宿人员 (人)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家)		临时查封 (家)					

附 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703-2007)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联通空间内的场所。

一、基本规定

(一) 合用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物内：

- 一是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二是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 三是厂房和仓库；
- 四是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²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
- 五是地下建筑。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应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

- 一是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 15m；
- 二是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²；
- 三是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

(三) 除上条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当执行上述规定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是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二是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

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三是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四)合用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五)合用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并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

(六)合用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

(七)层数不超过2层、建筑面积不超过300 m²，且住宿少于5人的小型合用场所，当执行本标准关于防火分隔措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规定确实有困难时，宜设置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出口。

(八)合用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辅助疏散出口的宽度应满足人员疏散的需要。

二、防火分隔措施

(一)防火分隔措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

当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且封闭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直通室外。

(二)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三)两个合用场所之间或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口的防火墙和1.5h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三、辅助疏散设施

(一)室外金属梯、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可作为合用场所的辅助疏散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建筑逃生避难设施配置标准。

(二) 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三) 用于辅助疏散的外窗，其窗口高度不宜少于 1.0m 宽度不宜少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四、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

(一) 合用场所自动喷水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50084 的规定。

(二) 合用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 GB50116 和 GB20517 的规定。

(三) 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四) 设置非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场所，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

(五)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的 15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六)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更换电池。

五、火源控制

(一) 合用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二) 合用场所的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其他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是电气线路的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

二是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免可燃材料；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三是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

(三)合用场所电器设备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是不应超负荷使用；

二是不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三是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应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四是用电设备长时间使用时，应观察设备、器具的温度，及时冷却降温；

五是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四)建筑物内的照明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是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二是使用卤钨灯和额定功率超过 100W 白炽灯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三是卤钨灯、高压汞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超过 60W 的白炽灯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物体上。

(五)合用场所内应有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4

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以下简称“三小”场所)的限定条件,并提出了“三小”场所的基本规定、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火灾报警设备及灭火设施、火灾危险源控制和经营者职责等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完善国土、规划或建设手续导致未能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但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利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筑中“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

本标准不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防火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21976.1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1部分:配备指南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CECS219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107、GB/T 5008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档口 small stall

建筑面积在 300m^2 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

3.2 小作坊 small workshop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m^2 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

3.3 小娱乐场所 small entertainment site

建筑面积在 200m^2 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

4 基本规定

4.1 “三小”场所严禁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 a)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b) 地下、半地下建筑。

4.2 除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的小作坊外，“三小”场所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当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层数不应超过 2 层。

4.3 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的小作坊，当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层数不应超过 1 层。

4.4 “三小”场所内不应设置住宿场所，如确需设置时，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的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应满足本标准第 5.1 条的要求。

4.5 “三小”场所所在建筑物与相邻建筑物(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建筑除外)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0016 要求的，应采用不低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墙或实体砖墙分隔。因采光需要在墙上开窗的，窗口应错开设置，最近边缘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

4.6 “三小”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4.7 未设置住宿场所的“三小”场所，在首层设置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确有困难而需采用卷帘门、推拉门的，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保持开启状态。

4.8 “三小”场所确需安排值守人员时，值班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值守人员不应超过 1 人；

b) 设在首层靠外墙处，并设置可开启外窗；

c) 与其它生产储存经营部分之间采用不低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或实体砖墙分隔，房门应为防火防烟性能良好的不燃烧体门。

4.9 “三小”场所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平时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4.10 “三小”场所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防排烟、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5 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

5.1 在“三小”场所中设置住宿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5.1.1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采用混凝土楼板、不小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或实体砖墙分隔并砌筑至楼板底部，确需开口连通，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5.1.2 在单层建筑中，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满足 5.1.1 中要求的防火分隔条件，并分别设置直通室外的疏散出口。

5.1.3 在多层建筑中，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满足 5.1.1 中规定的防火分隔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的，住宿场所可设置在任意楼层：

a) 住宿场所设有单独的疏散楼梯或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疏散楼梯；

b) 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疏散楼梯时，住宿场所同层不应设置生产经营储存功能；

c) 疏散楼梯通向上人平屋面的。

5.1.4 在多层建筑中，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无法满足 5.1.1 中规定的防火分隔条件和 5.1.3 规定的疏散条件时，住宿场所应设置在车间、仓库、办公以下的楼层，且只设置在首层或二层，所有通向楼梯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或带闭门器的防火防烟性能良好的不燃烧体门。除楼梯间的疏散门外，楼梯间的内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5.2 小作坊内确需设置家庭住宿场所，应符合 5.1 条规定的防火分隔和疏散条件，如设置单独的疏散楼梯或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疏散楼梯有困难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设置家庭住宿场所不得超过 1 户；

b) 家庭住宿场所与其它部位之间应采用混凝土楼板、不小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或实体砖墙分隔；

c) 所有通向疏散楼梯间的门应为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门;

d) 疏散楼梯应通向上人平屋面。

5.3 疏散楼梯在首层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并直通室外。确有困难的, 楼梯间应在首层或首层通往二层的楼梯平台处采用实体砖墙和乙级防火门分隔, 在楼梯出口设置宽度不小于 1.5m 的通道直通室外并应有明显标识。

5.4 2 层以上的小娱乐场所应设封闭楼梯间, 每层不应少于 2 个安全出口。

5.5 住宿场所内的隔墙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房间内不应设置供人员住宿的夹层或阁楼, 且房间应靠外墙, 能自然通风采光。

5.6 生产、经营用的电梯井、管道井, 与住宿场所之间应采用不低于 1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

5.7 外窗、阳台已经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 应在每层不同方向至少设置 2 个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m、0.8m 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 逃生口下沿距离室内地面不应大于 1.2m, 2 层以上(含 2 层)的紧急逃生口每层至少设置 1 个逃生缓降器、或 1 部消防逃生梯、或 1 部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紧急逃生口应有明显标志, 并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

6 火灾报警设备和灭火设施

6.1 设置值班室、住宿场所以及其它建筑面积超过 20m² 的“三小”场所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应符合 GB20517、GB 50116 的规定。

6.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6.3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压级应高于 80db 且高于背景噪声的 15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6.4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更换电池。

6.5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住宿场所的制衣制鞋电子玩具等小作坊、汽车摩托车修理店、小娱乐场所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应符合 CECS219 的规定。

6.6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住宿场所的制衣制鞋电子玩具等小作坊、汽车摩托车修理店、小娱乐场所应配备消防卷盘或简易消防水龙。

6.7 “三小”场所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小档口、小娱乐场所以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小作坊应按建筑面积每 75m² 配备 4kg ABC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个配置点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建筑面积不足 75m² 的按 75m² 配备。

6.8 “三小”场所集中(行政村、社区内“三小”场所达到 100 家以上)的地区，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利用天然水源或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有效容量不应小于 200m³，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并应设消防车取水口或取水井，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m。

6.9 “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中可推广使用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等新型消防技术、设备。

7 火灾危险源控制

7.1 “三小”场所内不应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厨房、浴室确需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存放装载量为 15kg 的气瓶不得超过 2 个，厨房、浴室应采取防火分隔

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7.2 “三小”场所的吊顶、墙面及其龙骨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

7.3 “三小”场所配电线路敷设方式应按照 GB50016 执行。

7.4 “三小”场所电器设备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超负荷使用；

b) 不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应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 用电设备长时间使用时，应观察设备、器具的温度，及时冷却降温；

e)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7.5 电动车应使用匹配的适配器充电，且宜在室外停放和充电，当停放在室内时不得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

7.6 “三小”场所应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

8 经营者职责

“三小”场所经营者必须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a) 必须签署防火自律公约；

b) 应每日开展防火检查，重点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等安全情况；发生火灾时应组织室内人员及时疏散；

c) 应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应知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灭火器材的位置；应会报火警、会逃生自救、会使用灭火器

材;

d) 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 确保完好有效。

9 其它

9.1 “三小”场所中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50140 的规定, 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 逃生缓降器的配置应符合 GB21976.1 的规定。

9.2 一定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的做法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

9.3 消防卷盘或简易消防水龙应符合 GB50974 的规定。

9.4 “三小”场所内的装修应符合 GB50222、GB50354 的规定。

9.5 “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除符合本标准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